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9

审议要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如有)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执行摘要**

1. 2018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附件)的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请求核准西太平洋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2.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是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的国营企业，受中国法律管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有资格在“区域”内进行多金属结核勘探和开发活动。
3. 申请所涉区域位于西太平洋，总面积为 148 250 平方公里。申请区由区块 C-1 至 C-5 和区块 M-1 至 M-4 共 9 个区块组成。区块 C-1 面积为 26 112 平方公里，区块 C-2 面积为 11 370 平方公里，区块 C-3 面积为 14 620 平方公里，区块 C-4 面积为 7 337 平方公里，区块 C-5 面积为 5 725 平方公里，区块 M-1 面积为 12 903 平方公里，区块 M-2 面积为 23 667 平方公里，区块 M-3 面积为 33 322 平方公里，区块 M-4 面积为 13 194 平方公里。
4. 根据《规章》第 16 条的规定，申请区分为估计商业价值相同的 AB 两部分，其中一部分将作为保留区分配供给国际海底管理局。A 部分由 4 个区块组成，总面积为 74 052 平方公里，这些区块是区块 C-1、C-2、M-1 和 M-2。B 部分由 5 个区块组成，总面积为 74 198 平方公里，这些区块是区块 C-3 至 C-5、M-3 和 M-4。申请书中文版本第 30 至 41 页载有申请区详情。

* ISBA/25/LTC/L.1。

** 申请者提交。



5. 根据《规章》第 19 条的规定，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已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支付 50 万美元申请费。¹

¹ 海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付款。